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7-050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5日起连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10）。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15号），要求公司在2017年7月1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5）。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论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17年7月21日（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6）。

2017年7月20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

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8）。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21日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